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教育系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和 高校实验室安全抽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19〕15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升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单位；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库专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志愿者队伍。

二、检查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

- 1.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 2.学校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情况和制度建设情况;
- 3.危险化学品全流程、全周期管控和危险源排查情况;
- 4.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情况;
- 5.危险废弃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情况;
- 6.安全教育宣传普及落实情况。

(二) 高校实验室安全抽查重点内容

- 1.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
- 2.实验室危险源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3.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 4.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情况;
- 5.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 6.实验室师生安全教育情况。

二、检查时间

9月至10月,临时确定检查单位,具体时间由各检查组联络员提前3天通知受检单位,每个单位检查时间半天。

三、检查方式

- (一)听取受检单位工作情况汇报,时间不超过30分钟;
- (二)查验相关材料、访谈有关人员、实地查看现场等;
- (三)对相关地市的检查根据实际情况抽查所辖县(市、区)教育局及中小学校;
- (四)检查组与受检单位交流反馈检查情况。

四、检查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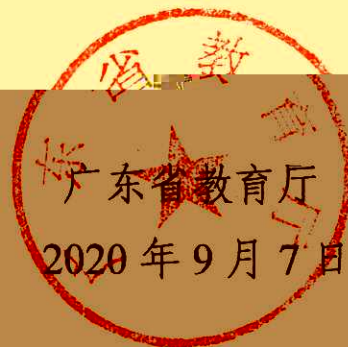
由教育厅厅领导和科研处、安全保卫处、教育装备中心负责同志及相关专家组成四个检查组，每组5人。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提前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学校实验(实训)室危险源和风险点统计表、学校实验(实训)室清单。各受检单位积极配合检查组做好实地检查工作，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受检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厅相关文件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规定。

联络员及电话：陈亭心、陈红梅、林秋石，020-860643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林秋君